

饶良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5 年饶良镇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33 条，其中：政务动态更新量 13 条，信息公开更新 5 条，公示公告更新量 2 条，公共服务更新 0 条。信息公开范围重点主要是机构设置、政务信息、政策文件、决策信息、通知公告等，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全面、及时、准确，保证群众能够切实了解饶良镇工作进展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处理程序，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明确答复责任。2025 年度饶良镇无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饶良镇持续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管理，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明确由党政综合办公室牵头，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公开工作，各部门协调配合，不断压实责任，不断规范政府网站的政务动态、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方面，做到信息公开目标明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不断规范政府网站栏目规范设置，增强服务功能，扩大政务公开范围。加强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管理，确保更新及时、服务可用、互动有效。

（五）监督保障：饶良镇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完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多方位拓宽政务公开监督渠道，公开了监督投诉电话 0377—67675210，畅通群众来访诉求渠道，及时反馈回复，实现法定内容公开到位、准确，不断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公信力，提升社会公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受到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公开的形式、内容比较单一；二是部分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度不足，与群众的需求存在一定差距；三是个别机关干部在思想认识、工作部署和人员安排上不够重视，工作不主动。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二是持续提升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三是通过专题会议、班前会提高机关干部的业务水平及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